



工作联系函

紧急 报告 回函 请批示 请办理 通报 通知 纪要 计划

主题：关于 H6 通风加热产品通风量试验转由捷温进行说明

关于 H6 通风加热产品通风量试验由元山负责进行，先增加由捷温同步进行，申请理由如下：

1. 由于原试验是交由元山供应商进行，但其东莞厂家的实验设备资源有限，且只能分别对靠背和坐垫进行通风量的测试；
2. 上述测试方法下，坐垫和靠背同时满足通风量要求时 ($\geq 20\text{m}^3\text{h}$)，其噪音值为 52dB，不满足产品定义要求，且其实验方法与我司要求的风洞实验方法也存在差异；
3. 由于上述原由，跟元山沟通协调，只能将本次的样椅寄往元山台湾总部（其实验设备、资源及技术分析均比较充足），但该种方法寄送时间和实验分析周期均较长；
4. 故综合上述原由，为保证 H6 座椅通风加热产品试验报告按客户要求提交，申请由捷温公司（具备资质，且可以进行整椅通风量的测试）同步进行通风量测试，以便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，实验报告顺利交付。

编制：张超 2020.9.7

审核：

批准

2020.9.11